

风险提示（第三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远程执法组

2022年11月10日

根据近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远程执法组会同专家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瓦斯、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处置及分析研判情况，特提出以下风险提示：

一、“部分厂家监控系统不具备地址冲突时不通讯功能”带来误传误报的风险

2022年10月30日13点22分39秒，神木县泰华煤业有限公司更换回风斜井风速传感器时，未预先设置风速传感器地址（默认1号），导致与同条线缆下的回风斜井甲烷传感器地址（1号地址）冲突，将风速值换算成瓦斯浓度上传到地面监控中心，造成回风斜井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

提示：安全监控系统不具备“地址冲突时不通讯功能”，容易在误操作时出现误传误报现象。各煤矿企业要加强安全监控工的日常教育、培训，更换传感器时，要提前在地面设置好地址；并加强与生产厂家沟通、联系，完善自诊断功能、升级软硬件。生产厂家要主动对所有服务煤矿进行指导和培训，定期完善、升级软件，确保监控系统正常、可靠运行。我局将对系统功能不完善、频繁报警、断线的煤矿企业及其系统生产厂家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系统软件

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生产厂家要进行约谈。

二、“部分厂家监控系统传感器不具备定时退出调校状态功能”带来长时间处于调校状态、超限后不报警的风险。

2022年10月20日16点18分，府谷县祥荣煤矿有限公司监测工在调校五部皮带机头CO传感器后，忘记退出调校模式，致使五部皮带机头CO传感器长达7个小时处于调校状态，若此期间发生CO超限将无法报警。

提示：各煤矿企业要加强监测监控人员的教育培训，熟练掌握传感器调校流程和规范要求，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和传感器使用说明书进行定期调校，并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和操作技能，调校完成后要及时退出调校模式。同时，要加强与生产厂家沟通、联系，完善“传感器定时退出调校模式”功能，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长时间处于调校模式的现象发生。

三、“部分厂家监控系统数据库未加密或已泄漏”带来随意修改、删除数据的风险。

2022年10月29日13点57分25秒，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有限公司4⁻³煤大巷皮带机头一氧化碳传感器超限报警，最大值为67.5ppm。经调阅煤矿上传的《超限情况分析报告》，发现煤矿有进入数据库的权限，有使用数据库“查询语句”的情形，存在可以“随意修改、删除数据”的风险。

提示：各煤矿企业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坚决杜绝“包探头、改数据、甩闭锁，或删除、屏蔽数据，甚至破坏、关闭监控系统，人为造成监控系统失效”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挪移、风吹传感器”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监控系统采集、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切实发挥安全监控的作用；同时，要主动与生产厂家沟通、联系，对监控系统数据库及重要数据字段进行加密。生产厂家要提高法治意识和职业素养，坚决不得泄漏数据库机密信息，不得开展数据库相关结构等内容培训；对所服务煤矿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及时完善、升级软件，坚决不得使煤矿具备“修改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的权限。若再发现类似现象，我局将对煤矿企业及其系统生产厂家进行通报、约谈。